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